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县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实施单位	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0	30	8.3	100	28%	93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	30	30	8.3	—	28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廉政教育基地人员工资以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,保障廉政教育基地和廉政网站的正常运行。			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廉政教育基地人员工资以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,保障廉政教育基地和廉政网站的正常运行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廉政教育基地讲解人员数量	2名	2名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绩效项目支出明细还不够细化
			指标2:维护网站数量	1个	1个	5	5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讲解人员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5	5		
			指标2:保障纪检监察网站正常运行天数	365天	365天	5	5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完成时间	2022年/全年	2022年/全年	6	6		
		成本指标	指标2:讲解人员工资	8万元	8万元	7	7		
			指标3:廉政教育基地和纪检监察网站维护费	7万元	0	3	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教育基地和廉政网站正常运行,保障廉政教育工作正常开展	100%	100%	20	20		
	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
		指标2: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增强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意识	长效	长效	20	20			
		指标2:						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受教育党员干部满意度	90%	9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		指标2:群众对廉政网站满意度	90%	90%	10	10			
总分						100	93		

- 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